

離婚動態統計
報表之4

彰化縣 離婚/終止結婚對數按婚姻類型、性別、原屬國籍(地區)及年齡分(續89完)(按發生日期)
中華民國XXX年

相同性別

單位：對

配偶另一方(女 方)原屬國籍 (地區)及年齡	配偶一方(男方)原屬國籍(地區)及年齡												
	其 他 國 籍												
	小計	未滿15歲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64歲	65歲以上
東南亞地區													
未滿15歲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64歲													
65歲以上													
其他國籍													
未滿15歲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64歲													
65歲以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離婚登記申請書及終止結婚登記申請書編製。

填表說明：1.本表編製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2.本表統計對象係指離婚/終止結婚之雙方至少須有一方為國內現設有戶籍者。

製表日期：XXX年XX月XX日XX時XX分XX秒

彰化縣離婚/終止結婚對數按婚姻類型、性別、原屬國籍（地區）及年齡分（按發生日期）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戶籍法規受理離婚及終止結婚登記之資料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所受理之離婚及終止結婚登記資料，僅就當年12個月內所發生之事件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年齡別：以實足年齡統計。
 - （三）原屬國籍（地區）：指結婚者原國籍（地區）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之國籍歸屬，包括本國籍、大陸地區、港澳地區、東南亞地區（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泰國、緬甸、越南、柬埔寨及寮國）及其他國籍（日本、韓國、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英國、法國、德國、史瓦帝尼、南非、賴索托、模里西斯及其他），其中本國籍含無戶籍國民。
 - （三）婚姻類型：分不同性別及相同性別2種。
 - （四）性別：分男、女。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年齡：指離婚時之年齡，並按實足年齡計算。
 - （二）離婚/終止結婚：指本次婚姻前，婚姻關係已合法解除者。
 - （三）不同性別：指依民法離婚之婚姻類型。
 - （四）相同性別：指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終止結婚之婚姻類型。
 - （五）配偶一方(男性)：配偶一方指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終止結婚之婚姻類型當事人，男性則指依民法離婚之婚姻類型當事人。
 - （六）配偶另一方(女性)：配偶另一方指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終止結婚之婚姻類型當事人，女性則指依民法離婚之婚姻類型當事人。
 - （七）已設籍：指依戶籍法規定，已設立戶籍之現住人口。
 - （八）未設籍：指未設立戶籍者。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各戶政事務所依據離婚及終止結婚登記申請書資料編製後，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傳送至內政部及縣政府主機。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